

渭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市民中心空调离心机变频器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305-1

甲 方：渭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陕西景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07月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景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渭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市民中心空调离心机的**变频器**采购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合同内容及金额：**总金额：大写：叁拾玖万元整（¥390000元）**
（备注：包含变频器设备采购费用、变频器调试费用、质保期内的变频器售后服务费用，税费，**运输费用**等，其金额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不受市场<即本品牌变频器价格波动>和工作量<即变频器运输/调试/安装/售后>变化的影响。）

2.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谈判文件、招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3.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的设备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变频器安装并调试至正常使用。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完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因采购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误工期除外）。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安装调试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

延长交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工程地点：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主楼负一层空调设备间。

6.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设备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7.运输：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工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8.付款方式：项目施工结束，设备安全运行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向陕西景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西安银行钟楼支行；账号：104011580000057173）支付合同总价款。

9.技术保障：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0.质量保证

(1) 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

(4) 质保期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不能满足离心机运转，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在此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无误后，甲方有权以

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人提出索赔。

(5) 变频器安装完成后，乙方有必要对甲方人员关于变频器的使用进行培训，以及日常保养进行指导，在质保期内关于变频器自身质量产生的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6) 乙方完成施工后，通知甲方进行设备投运，待设备安全投运一周后，无质量问题，视为项目施式完毕。(备注：因甲方原有设备<空调主机或其他配件>自身故障造成整套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不属于乙方责任，但乙方可协助甲方维修至正常<维修费用依据市场价计算在5000元以内，由乙方为甲方免费维修；若维修费用依据市场价计算超出5000元则另行计算，由甲方支付乙方，该维修费用不在本次合同约定的变频器采购费用之内>，但若甲方拒绝维修主机或其他配件，因主机或其他配件自身原有故障导致变频器不能正常运转，在本年度制冷季结束后亦自动视为变频器验收合格。)

11.检验：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检验。

12.验收

(1) 货物应有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卡、其它合格及证明文件、保修证明等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及图纸要求。

(3)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验收须

以合同、国际、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4)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1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双方友好协商，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5.双方责任：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督促工作进度、质量安全和合同的执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预防不必要的返工。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安排施工，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安排好生产施工工作，管理好施工人员，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指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分包、委托给第三方（变频器生产厂家或经销商除外）。

(3) 乙方不按约定和要求作业或违反相相关规定，引起业主投诉，经甲方告知整改的情况下仍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应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务协议》，乙方与作业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作业人员违法乱纪，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如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发生意外或事故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6.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金额按时足额支付货款或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货物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有权随时行使货物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收回、转让、抵押货物等。

乙方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自身承担费用。

17.合同正本一式4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谈判组织机构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	陕西景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肖家村名京九合院13号

	楼 1 单元 2602 室
邮编：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魏惠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古敏
电话：	电话： 1819251181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楼支行
	帐号： 10401158000005717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